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北京晓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于2019年8月5日召开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参加了本次会议，根据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等有关文件规定，以及《公司章程》、《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公司制度的约定，基于个人独立判断的立场，就本次会议审议的议案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一、关于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独立意见

公司于2018年12月25日与北京银河昊星置业有限公司（现已更名为“北京银河昊星物业管理有限公司”以下简称“银河昊星”）签订了《股权转让协议》，综合公司的战略考量和业务情况，为了维护全体股东利益，决定终止本次交易，并同意与银河昊星签署关于解除《股权转让协议》的《协议书》。

本次签署解除股权转让协议的《协议书》，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；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和内部结构调整的需要，对公司的现金流、资金使用效率、偿债能力等方面不会产生不利影响，不会影响公司在财务上的独立性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。因此，我们一致同意本次事项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宗刚

周展

石玉晨

2019年8月5日